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通达”、“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19年12月27日向贵局报送了聚通达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聚通达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 （一）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共两个月。

辅导期间，民生证券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辅导授课、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

辅导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考察、辅导，检查公司独立规范运营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经过该阶段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了解并学习最新政策以及金融市场情况，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及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所”）

##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民生证券参与聚通达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江李星、唐明龙、曹淦、王恒，由江李星任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国枫律所及中天运会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其专职项目团队成员配合民生证券为聚通达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3、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 **1、辅导内容**

（1）详细审核辅导对象法人治理结构、各项内控制度以及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对其规范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控制度；

（2）详细了解、核查辅导对象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情况，对其独立性进行诊断，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要求和解决措施，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3）通过与聚通达的管理层，以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4）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目标，针对募投项目投资方向及

投资规模，与公司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

(5) 民生证券联合国枫律所、中天运会所制作辅导培训材料，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第一次集中授课。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提供了辅导课件等学习材料，督促其全面系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知识。

## **2、辅导方式**

在辅导期间，民生证券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 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2) 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3)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模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五)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公司为民生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配合民生证券顺利完成本期辅导工作。经过该阶段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规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或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4、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 （四）同业竞争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辅导对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

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标准修订了相关制度。

###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民生证券针对尽职调查中提出的规范运作的问题与聚通达相关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的人员进行讨论与分析，聚通达能够积极配合，并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或着手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基本确定，正在进行相关可行性研究，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进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备案等相关工作。

辅导期内公司与中介机构共同配合进行 2019 年年报审计及相关尽调核查工作，受肺炎疫情影响工作进度略晚于预定计划。各方正积极推进该工作有序开展。

### 四、未来辅导工作计划

民生证券和聚通达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辅导工作。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聚通达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聚通达合法合规经营。

###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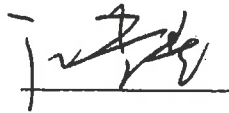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

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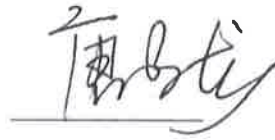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江李星



唐明龙



曹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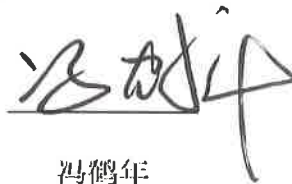
王恒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签字：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鹤年

